

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
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23、LSGZ[2025]133-ZC093



采 购 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23、LSGZ[2025]133-ZC093；

4、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5、项目概况：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一标段 3#、4#、5#、6#楼有机房电梯（层高 20 层）15 部；二标段 1#、2#楼有机房电梯（层高 20 层）9 部、幼儿园无机房电梯（层高 3 层）2 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6、预算金额：¥5166000.00 元，其中一标段¥：3150000.00 元，二标段¥：2016000.00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9、质保期：1 年；

10、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1、供货地点：卢氏县；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进口产品在国内生产除外）；

13、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资质或提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要求并提供制造商相应的资质证书，需提供投标电梯制造商认可其代理商所投项目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5、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8、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注 1：同一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此项目中的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候

选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注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3、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98-2250639、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采购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琳

电话：0398-2258860、13253997667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娜

电话：13323980277 0398-2150107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市辖区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琳 电话：0398-2258860、13253997667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98-2250639、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娜 电话：13323980277 0398-2150107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市辖区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概况	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一标段 3#、4#、5#、6# 楼有机房电梯（层高 20 层）15 部；二标段 1#、2#楼有机房电梯（层高 20 层）9 部、幼儿园无机房电梯（层高 3 层）2 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5166000.00 元，其中一标段¥：3150000.00 元，二标段¥：2016000.00 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质保期	1 年
1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1	供货地点	卢氏县
1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3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资质或提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要求并提供制造商相应的资质证书，需提供投标电梯制造商认可其代理商所投项目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5、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8、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
--	--	---

		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注 1：同一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此项目中的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注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偏离或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变更或澄清文件的时间	变更或澄清公告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变更（澄清）公告的形式进行发出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5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总金额：¥5166000.00 元；其中一标段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2016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 （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8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 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3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3	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网上备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售后服务及其他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9	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并提供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三份，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P17-P19
5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1	其他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胶装成册的中标投标文件三份。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下载专区”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注：（1）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质保期、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由监督单位代表人员检查其投标文件的上传情况；

5.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4.3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6.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开标后，经采购人查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资料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

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赔偿。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网上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过程的保密。

9.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9.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参照

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础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并提供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三份。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1、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清单 (一标段) 技术标准和要求

楼号	载重	速度	有无 机房	井道尺寸 (mm)	顶层 高度 (mm)	地坑 深度 (mm)	层站	层高	台量
3#消防功能兼担 架	1000kg	1m/s	有	2500*23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3#担架	1000kg	1m/s	有	2200*2600	4300	1600	20/20/20	-2:4200、-1:3300、 1~17:2900、0H	1
4#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4#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5#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OH	2
5#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OH	2
6#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OH	2
6#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OH	2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价应包含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劳务费、后期运营管理维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二标段）技术标准和要求

楼号	载重	速度	有无 机房	井道尺寸 (mm)	顶层高 度 (mm)	地坑 深度 (mm)	层站	层高	台量
1#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1#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2#消防功能兼担 架	1000kg	1m/s	有	2500*23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2
2#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200*26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1

2#担架兼无障碍 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1
2#消防功能	1000kg	1m/s	有	2500*2200	4300	1600	20/20/20	-2:3000、-1:3000、 1~17:2900、0H	1
幼儿园(无障碍电 梯)	1000kg	1m/s	无	2500*2500	4100	1800	3/3/3	1:4200、2:4200、0H	1
幼儿园（食梯）	150kg	1m/s	无	2000*1800	4100	1000	3/3/3	1:4200、2:4200、0H	1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价应包含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劳务费、后期运营管理维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描述		有机房客梯 共24台	无机房货梯 共2台
主要规格	操作系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通讯系统	电梯业最先进的串行通讯技术	
	拖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拖动系统	
	曳引机位置	顶部正上方机房内	
厅门及门套	厅门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层钢板喷塑	
	大门套	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厅门显示	液晶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 显示	
	厅门呼梯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轿厢装置	轿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包含轿厢及地板装修期间的木板防护	
	轿顶装潢	标准吊顶、LED 节能照明	
	轿底材质	PVC 地板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
	轿内显示	液晶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轿内呼梯	发纹不锈钢面板，金属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开门方式	客梯中分门/货梯旁开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

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3.2 形式和响应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编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资质或提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新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要求并提供制造商相应的资质证书，需提供投标电梯制造商认可其代理商所投项目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履约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3	3.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质保期	1 年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 详细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3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50 分；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15 分)	技术参数 (0-15 分) 1、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表中属于正偏离的设备有一项加一分，最多加 5 分）；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 清晰、重

	(10分)	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4 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全面，合理，得 2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应急预案 (包含应急维修措施) (5 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运输供货保障方案 (4分)	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 2 分； 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以投标文件中附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对质保期限内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对质保期限外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详细说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优惠条款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优惠条款服务承

	(6 分)	诺，实际符合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二、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及安装。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周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质保期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质保期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优惠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与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没有的填“/”；无品牌型号的定制产品或无品牌型号的产品，“品牌型号”填“/”；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未列入项视为包含在所列内容内，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此表可延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偏离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注：1. 此表格用于对比偏离情况，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如无偏差请填写“无”或者“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投标承诺函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